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文件 上海市公安局

沪交法〔2025〕175号

关于印发《高效办成大件运输 “一件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部署要求，大件运输“一件事”纳入国家“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

为推动相关业务流程优化再造，促进大件运输高质量发展，进一步优化行业营商环境，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上海市公安局联合制定《高效办成大件运输“一件事”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原《大件运输许可“一件事”改革工作方案》（沪交法〔2023〕415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2025 年 4 月 1 日

高效办成大件运输“一件事”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公安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高效办成大件运输“一件事”相关改革要求，推动大件运输车辆行驶证、特型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等信息线上核验共享，推动征求大件运输公安意见全程网办，实现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许可合并审批，全面提升大件运输企业的办证体验和满意度，结合本市大件运输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适用范围及部门职责

（一）适用事项范围。服务对象为需要办理特型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以及同时通行公路及城市道路的大件运输企业，服务事项包含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和特型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核发等。

（二）部门工作职责。市、区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办理；市公安交管部门负责特型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核发，市、区公安交管部门负责向交通运输部门反馈对公路三类大件运输（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 4.5 米，或者总宽度超过 3.75 米，或者总长度超过 28 米，或者总质量超过 100000

千克的)许可通行时间、路线、速度的意见。

二、重点任务

(一) **优化业务流程**。按照“部门协同、共享互认、整合精简、优化流程”的原则，梳理本市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特型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核发现状和大件运输“一件事”的申请和办理需求，合并简化并确认本市大件运输“一件事”申请材料(附件1)和申请表(附件2)，优化高效办成大件运输“一件事”业务流程(附件3)。

(二) **优化改造系统**。本市交通运输、公安交管部门要完成相关业务系统的升级改造、部省联网和数据交换共享工作，实现市内公路超限运输许可和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的统一申请、数据分发、办理进度查询和办理结果的统一获取。

(三) **提升许可服务**。依托本市“一网通办”平台，以及区政务服务中心或市交通委政务服务综合窗口，同时开通线上端口和线下窗口两种办理渠道，实现大件运输“一件事”申请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窗办理”，确保大件运输企业办事方便。

三、实施步骤

按照以下三个阶段，于2025年5月底完成：

（一）部署实施阶段。按照“一件事”工作要求，由市交通委会同市公安局等部门落实工作专班，制定本市高效办成大件运输“一件事”实施方案，完成“一件事”相关业务系统升级改造和数据交换共享等工作，完成办事指南修订工作。（责任部门：市交通委、市公安局。时间节点：2025年3月）

（二）联调联试阶段。开展“一件事”相关业务系统的联网对接和联调联试。编制“一件事”操作手册，组织开展业务培训，使大件运输企业和审批工作人员熟悉系统新功能和新规则。（责任部门：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市大数据中心。时间节点：2025年4月）

（三）正式运行阶段。系统上线运行，同步开展政策解读、对外宣传等工作。同时，对运行情况进行密切跟踪、评估，做好投诉受理等工作，随时解决新发现的系统问题，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责任部门：市交通委、市公安局。时间节点：2025年5月）

- 附件：1. 大件运输“一件事”申请材料清单
2. 大件运输“一件事”申请表
3. 大件运输“一件事”业务流程
4. 公安交管部门通用意见模板

大件运输“一件事”申请材料清单

(特型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核发)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备注
1	企业营业执照	政府部门核发	复印件	纸质或电子	1. 可免于提交, 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 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人提交; 2. 复印件应加盖公章。
2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	申请人自备	复印件	纸质或电子	非必要; 通过联网核查的, 可不提供。
3	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 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申请人自备	原件	纸质或电子	真实有效。

注: 申请人无需提交申请表。

大件运输“一件事”申请材料清单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和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备注
1	大件运输“一件事”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原件	纸质或电子	1.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申请表和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申请表, 二表合一; 2. 填写完整, 真实有效; 3. 线上办理, 通过信息录入, 可不提供申请表。
2	承运人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含大型物件运输资质)	政府部门核发	复印件	纸质或电子	1. 复印件应加盖公章; 2. 可免于提交, 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 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人提交。
3	授权委托书 (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经办人身份证)	申请人自备	原件或复印件	纸质或电子	1. 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并加盖公章; 2. 身份证复印件应加盖公章。
4	车辆行驶证或者临时行驶车号牌	政府部门核发	复印件	纸质或电子	1. 复印件应加盖公章; 2. 可免于提交, 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 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人提交。

5	载货时车货总体外廓尺寸信息的轮廓图	申请人自备	原件	纸质或电子	1. 非必要，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或者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或者总质量超过100000千克，以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路完好、安全、畅通情形的需提供； 2. 加盖公章； 3. 轮廓图主要采用绘图或者照相的方式，对车货总体轮廓进行记录，能够清晰显示车货外廓具体参数，并且包含正视图、侧视图的证明材料。
6	护送方案	申请人自备	原件	纸质或电子	1. 非必要，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或者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或者总质量超过100000千克，以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路完好、安全、畅通情形的需提供； 2. 加盖公章； 3. 方案主要包含护送车辆配置方案、护送人员配备方案、护送路线情况说明、护送操作细则、异常情况处理等内容；方案还应载明沿线道路宽度、车道数、转弯半径、设施高度、捆扎方式、应急处置方案等内容。
7	加固、改造措施方案(包括所经过城市道路、桥梁的安全保护措施)	申请人自备	原件	纸质或电子	1. 非必要，需采取加固、改造措施时提供； 2. 加盖公章。

附件2

大件运输“一件事”申请表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和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承运单位名称					
经办人姓名				联系方式	
申请行驶时间				通行次数	
申请通行路线		起点 (起运地)		讫点 (目的地)	
		入口收费站 名称		出口收费站 名称	
		通行路线 (含城市道路)			
车辆 情况	牵引车	车辆号牌		厂牌型号	
		整备质量 (千克)		轴数	
		轮胎数		行驶证或临牌 有效期	
	挂车	车辆号牌		厂牌型号	
		整备质量 (千克)		轴数	

		轮胎数		行驶证或临牌 有效期			
	车辆轴距 (米)						
货物情况	货物名称		货物类型				
	货物数量		货物质量(千克)				
	货物外廓尺寸 (毫米)	长		宽		高	
车货总体情况	车货总质量 (千克)						
	车货总体外廓尺寸 (毫米)	长		宽		高	
	轴荷分布						
护送情况	护送车辆 号牌						

大件运输“一件事”业务流程

一、申请办理特型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

大件运输企业可通过本市“一网通办”平台大件运输“一件事”专区或至指定的线下窗口，申请办理特型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公安交管部门受理审查后作出许可决定，核发有效期不超过90日的临时行驶车号牌。

二、公路超限运输许可和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合并办理（包含公安交管部门的意见征询）

（一）申请与受理

大件运输企业通过本市“一网通办”平台或跨省大件运输并联许可系统（简称跨省系统）部级平台，分别进行市内大件运输许可或跨省大件运输许可申请：市内大件运输许可由政务服务中心或交通运输部门统一受理；本市为起运地的跨省大件运输许可申请信息由跨省系统部级平台下发至跨省系统省级平台，由市交通委统一受理。

（二）审查与决定

市内大件运输许可信息由市“一网通办”推送至市交通委业务办理系统，分为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如涉及）等两个事项，由市、区交

通运输部门进行审批并作出许可决定。需要征求公安交管部门意见的，同步推送至公安业务办理系统，由公安交管部门在2个工作日内对通行时间、路线、速度和护送方案等反馈意见，日常情况下，反馈通用意见（具体意见模板见附件4）；特殊情况下一事一议，反馈具体意见。

跨省大件运输许可信息通过跨省系统部级平台分发至跨省系统省级平台，再推送至市交通委业务办理系统，分为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如涉及）等两个事项，由市交通委进行审批并作出许可决定。需要征求公安交管部门意见的，同步推送至公安业务办理系统，由公安交管部门反馈意见。

（三）发证

市内大件运输许可，由市、区交通运输部门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颁发许可证，并通过本市“一网通办”平台统一反馈申请人，许可证信息一并推送公安交管部门。

本市为起运地的跨省大件运输许可，由市交通委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颁发许可证，并通过跨省系统部级平台统一反馈申请人，许可证信息一并推送公安交管部门。

附件4

公安交管部门通用意见模板
(三类大件运输许可征求意见反馈)

通行时间	XX 节假日大件运输车辆禁行； 大件运输车辆请于夜间 XX 点至次日 XX 点时段内通行。
通行路线	XX 路夜间有道路施工，务必提前踏勘施工路段通行条件。
通行速度	大件运输车辆必须保持安全行车速度； 大件运输车辆与其他车辆之间必须保证安全距离。
护送方案	大件运输车辆必须悬挂明显标志； 采取有效措施固定货物，保证运输安全； 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安全防护及护送措施。
其他	临牌备注牵引车与申请牵引车信息不符； 临牌有效期与公安部系统数据不一致； 封闭道路逆向行驶应先取得属地交警部门同意。

抄送：市审改办。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10 日印发